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印發

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1650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桐豪、田秋堃、林佳龍、陳怡潔、周倪安、劉建國、盧嘉辰等 24 人，有鑒於未取得長期居留之外籍配偶，離婚後如未及時取得親生子女監護權將失去居留資格，即便於親生子女監護權訴訟期間，仍須依法限期出境。為保障外籍配偶於法庭公平陳述意見之權利，爰提出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保障外籍配偶於親生子女監護權官司訴訟期間居留台灣之權利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現行規定，離婚之外籍配偶，若未於居留期限屆期內獲得親生子女監護權，即便仍在訴訟階段，依法仍須限期出境。外籍配偶若欲持續爭取子女監護權，須於母國與台灣之間不斷往返，經濟負擔與時間花費甚鉅，致使其於判決確定前難於法庭中陳述有利自身判決之意見，如此作法，顯失公允。
- 二、喪失居留權的結果，不僅使外籍配偶難於法庭陳述意見，更可能使其失去在台灣原有之工作，以及其原有扶養子女之經濟能力，造成當事人於監護權訴訟官司中處於弱勢位置，難以獲得公平之判決。即便外籍配偶具備優於台籍原配之人品性格、扶養意願、工作收入，卻單因喪失居留權而造成上述條件無法列入法官判決之依據，使其獲判監護權之機會渺茫，如此非獨外配之不幸，更為其子女之不幸。
- 三、有鑑於此，應保障已離婚之外籍配偶爭取監護權期間，得保留或延長其在台居留權，故修正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，將准予繼續居留之條件由取得監護權改為未遭宣告停止監護權，以保障外籍配偶爭取監護權之應有權益。

提案人：李桐豪	田秋堃	林佳龍	陳怡潔	周倪安
劉建國	盧嘉辰			
連署人：陳淑慧	李應元	蕭美琴	楊玉欣	顏寬恒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鄭汝芬	魏明谷	蔡正元	紀國棟	徐少萍
羅明才	簡東明	張嘉郡	陳鎮湘	馬文君
林郁方	蔣乃辛			

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，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，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。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，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，最長不得逾三年。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，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，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；其申請永久居留者，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，應扣除一年。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，居留原因消失者，廢止其居留許可，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准予繼續居留： 一、因依親對象死亡。 二、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，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，經法院核發保護令。 三、外國人於離婚後<u>未遭宣告停止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</u>。 四、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，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。 五、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，對在臺灣地區	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，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，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。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，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，最長不得逾三年。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，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，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；其申請永久居留者，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，應扣除一年。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，居留原因消失者，廢止其居留許可，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准予繼續居留： 一、因依親對象死亡。 二、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，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，經法院核發保護令。 三、外國人於離婚後<u>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</u>。 四、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，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。 五、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	一、本條修正第四項第三款。 二、外國人離婚後於親生子女監護權訴訟期間能繼續居留台灣。 三、保障外國人離婚後親生子女監護權訴訟權利。

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。 六、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，正在進行爭訟程序。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，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，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。 第一項、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，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。	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。 六、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，正在進行爭訟程序。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，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，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。 第一項、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，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。	
--	---	--